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陳健男

被告 陳彥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論罪科刑在案。然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41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犯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之部分，顯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。原告既以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被害人之身分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02 法官 鄭永彬
03 法官 吳欣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6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 書記官 劉子瑩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